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事项清单 (2021年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依据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40.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1.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2. 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43.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4.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2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p>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p> <p>“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检查	4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统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p>

								<p>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p> <p>“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4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47.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	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等相关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p>

		48.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的检查	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p>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p> <p>“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p>	
		49. 核技术利用单位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检查						
		50. 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